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释义.....	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用工及社会保障.....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 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 结论.....	25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优迅科技、股份公司	指	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义需要亦包括其所有的子公司
优迅有限	指	大连优迅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前的名称)
华睿信投资	指	吉林市华睿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北沿海基金	指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立诺	指	大连安立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泽投资	指	克拉玛依云泽裕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华睿耀星投资	指	深圳市华睿耀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投资	指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旗昌投资	指	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摩尔投资	指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企业信息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或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的审计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板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科创属性指引》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
《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公司章程》	指	《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起人协议》	指	《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110Z0002 号《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110Z0003 号《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国家、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值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1F20200288-1 号

致：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中摘录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相关方的保证，即：上述主体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 2021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金爽、金浦投资、安立诺、河北沿海基金、云泽投资、旗昌投资、华睿信投资、华睿耀星投资、摩尔投资、乔顺昌、廖传玲作为发起人，由优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现持有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31MA0UTUJD18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能街 125 号（电梯 5 层）

法定代表人：廖传武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半导体光电器件、电子元件、集成电路模块、网络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设立至今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业信息系统查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 （二）发行人系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以优迅有限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3,040,442.95 元，按 2.9565: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4,5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优迅有限设立至今已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组织机构的依法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

人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符合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经营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科学的内部管理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782.88 万元、1,495.93 万元、5,334.5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

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资料、《员工花名册》、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业务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资产权属证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活动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

范围相一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络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络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和《科创板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以及《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4,5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股票(具体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

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未超过 4 亿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95.93 万元、4,676.0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4,602.0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以及第 2.1.2 条第（一）项以及《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指引》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下“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下“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产业；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之“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行业领域，符合《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239.40 万元、887.19 万元和 1,173.88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 2,300.47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一年末研发人员为 29 人，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公司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计 13 项，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6.74 万元、6,082.17 万元和 14,602.00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20%，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第（五）项第一条”所述，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科创属性指引》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限制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及禁止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的情形，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三条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属性指引》《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优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发起人协议》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审计、评估、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及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外部审批程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我国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完整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完整、产权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其资产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已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劳动、人事、工资、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独立选举或聘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制订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拥有专门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或混合经营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我国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亦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以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财产出资的情形，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由优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已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五)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金爽，实际控制人为廖传武、金爽夫妇，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优迅有限及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有关协议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已经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优迅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纠纷和风险。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质押、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及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 其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 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事由, 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采取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亦不存在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发行人已在公司有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已经对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租赁房产的使用权，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已取得权属证书，合法有效，该等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未发生相关纠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优迅有限签署的尚在履行阶段的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均由发行人享有和承继，上述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应付关联方款项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形, 发行人的历次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程序, 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兼并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程序, 发行人已取得收购资产的所有权, 收购行为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 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 各机构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行使权利, 发行人治理结构完善。

(二) 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各议事规则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内容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化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 年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的需要，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用工及社会保障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2018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2018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5G光电子器件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56,000.00	56,000.00
合计		<b>56,000.00</b>	<b>56,000.00</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国家有权部门的备案或批准，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法律相关部分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二) 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后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赵怀亮

赵怀亮

经办律师: 李志强

李志强

2021年5月19日